

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校採學分制，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（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）及畢業主修學系所開設（含採計）科目，成績及格，得提出畢業申請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，發給學位證書，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- 二、加計當學期修得（或採認）之學分總數，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即可申請畢業。（申請畢業前，務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畢業專區」相關公告訊息。）

（一）以「高中(職)畢業」學歷入學：

| | |
|----|---|
| 1. | 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128 學分。 |
| 2. | 主修學系學分（含採計）至少 75 學分。 |
| 3. | 通識課程：應修基礎通識 9 學分（各領域至少 3 學分）及核心通識各領域（任選）17 學分，合計至少 26 學分。 |

（二）以「專科畢業」學歷入學：（本校附設專科部除外）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72 學分。 |
| 2. | 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50 學分。 |
| 3. | 通識課程：應修核心通識各領域（任選）至少 15 學分。 |

（三）以「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」學歷入學：（本校大學部除外）

| | |
|----|--|
| 1. | 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128 學分。 |
| 2. | 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72 學分。 |
| 3. | 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申請學分減修（56 學分）。 |

- 三、第二點各款修讀暑期課程之科目，其所獲學分於核計本校畢業學分時，最高採計30學分；超出30學分之科目學分數者，依規定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及其所屬學系學分內；修讀暑期課程之採計學分數，可能影響畢業資格，每學期選課時，務請特別留意。
- 四、全修生畢業採申請制，請留意本校教務處「畢業專區」相關公告，修滿畢業總學分數時，請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- 五、學分減修及採認，每學期辦理1次，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

申請。凡於109學年度上學期（含）後，辦理學分抵免之在校修業學分數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六、本校畢業生或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如以外校畢業學歷再報名入學者，其原在本校修讀畢業之科目、學分數，不得申請學分採認。

七、以其他學歷入學之學分採認與減修，請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學分抵免」專區相關公告訊息。

八、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最高上限規定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人文學系 | 最高上限 20 學分 |
| 社會科學系 | 最高上限 20 學分 |
| 商學系 | 最高上限 25 學分 |
| 公共行政學系 | 最高上限 20 學分 |
| 生活科學系 | 最高上限 20 學分 |
| 管理與資訊學系 | 最高上限 25 學分 |

※以上所列相關規定僅供報名時參考，入學後仍請依本校及各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畢業規定辦理。